

第34期

旅大行政公署編

1949年
10月11日發行

目錄

旅大行政公署

關於農稅農貸糧接收保管的規定

關於統一收購獸骨的通令

關於實行大連市金州市區旅順市區度量衡大檢查的通令

旅大行政公署

關於農稅農貸糧接收保管的規定

(總發第一三五〇號財字第三八八號)
(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)

一、農稅與農貸糧的接收及送繳計劃和力量的組織配備，由各市縣政府負責。糧食的過秤、接收、保管等，由商業廳之分公司負責。

二、對於接收保管過程中所需之工具、貸價費用、消耗等，待農徵工作結束後，由財政廳負責撥付商業廳。

三、糧食的交接地址大體規定如下：

1、大連市、大連縣糧食原則上送交商業廳大連市之倉庫內。

2、旅順的糧食原則上由市內倉庫集中接收，如果倉庫容量發生困難時，可用市外倉庫或運往大連一部。

3、金縣的糧食原則上按以下幾處集中接收：

金縣城區倉庫、董家溝倉庫、二十里堡倉庫、登沙河倉庫、三十里堡倉庫，必要時計劃一定數目運往大連。

4、各地根據以上指示，結合當地交通條件及倉庫容量，由縣或區負責與分公司密切配合具體佈置進行之。

四、在過秤接收保管的人力配備上，如有困難時，由行署財政廳負責解決之；其他有關的一些具體問題，原則上由接糧部門自行解決。

旅大行政公署公報

旅大行政公署

關於統一收購獸骨的通令

(總發第一三六七號工字第六九號)
(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)

查獸骨為生產火柴所必需骨膠黃磷等必要原料，我區所產獸骨過去大都做為燒柴使用，貨棄於地，殊為可惜。茲為發展生產，保護原料資源起見，特規定左開辦法統一收購，仰各市縣轉飭所屬，一體遵照辦理為要。此令！

一、收購獸骨種類：

牛、馬、驥、驢、豬、羊等。

二、指定收購機關：

大連骨粉工廠（地址在大連市嶺前區葵英街四十五號）。其他任何企業單位，不得擅自收購。

三、暫定收購價格：

1、直接送到骨粉工廠交貨價格規定如下：

鮮骨（未經蒸煮） 每噸 二〇,〇〇〇元

2、旅順市屠宰場收購價格規定如下：

陳 骨 每噸 一四,〇〇〇元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鮮 | 骨 | 每噸 | 一五、〇〇〇元 |
| 陳 | 骨 | 每噸 | 九、〇〇〇元 |

3、金縣屠宰場收購價格規定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陳 | 骨 | 每噸 | 一七、〇〇〇元 |
| 陳 | 骨 | 每噸 | 一一、〇〇〇元 |

4、大連市屠宰場收購價格規定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鮮 | 骨 | 每噸 | 一八、五〇〇元 |
| 陳 | 骨 | 每噸 | 一二、〇〇〇元 |

5、亮甲店屠宰場收購價格規定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鮮 | 骨 | 每噸 | 一二、〇〇〇元 |
| 陳 | 骨 | 每噸 | 六、〇〇〇元 |

6、登沙河屠宰場收購價格規定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鮮 | 骨 | 每噸 | 一一、〇〇〇元 |
| 陳 | 骨 | 每噸 | 五、〇〇〇元 |

四、收購辦法：

1、大連骨粉工廠委託各市縣設立之屠宰場代為收購。各區、鎮、村

公所應利用各種機會，說服動員民衆，多交鮮骨，除有不得已情

形外，不得蒸煮。

2、凡到屠宰場屠宰之牲畜，統由該屠宰場負責，在十五天內按照下

列規定數量將骨收回。

牛骨三〇——三五公斤，馬骨三〇——三三公斤，驃骨二五——

二七公斤，驢骨一五——一八公斤，豬骨三——四公斤，羊骨二

·五——三公斤。

3、鄉村居民自家屠宰者，在送交骨頭時，各鄰近區、鎮、村公所得

互相集中運往屠宰場或骨粉工廠皆可。

4、各屠宰場負責妥善保管所收獸骨，每到月末統計收購數量，與骨

粉工廠聯繫運搬事宜。

5、收購資金由骨粉工廠預付。各屠宰場可直接與該廠面議決定。

旅大郵電管理局登記認為新聞紙第一類第拾壹號

關於實行大連市金州市區旅順市區

旅大行政公署

(總發第一三五四號工字第六七號)
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

查大連市、金州市區、旅順市區之度量衡器，因經長期之使用而發生損壞，並有少數奸商使用偽造之度量衡器，致紊亂市場度量衡之標準等情形。本署有鑑及此，特決定自十月七日開始至十一月九日止，施行上列地區之度量衡大檢查。除令旅大度量衡檢定所具體執行外，仰持有應受檢查之度量衡器者一律聽候檢查為要。此令！

度量衡檢查辦法

一、凡旅大地區（農村例外，僅大連市、金州市區、旅順市區）之公私用度量衡器均須遵照本辦法受旅大度量衡檢定所之檢查。

二、檢查日期及地點（略）。

三、除持有十台以上之台秤或有地中衡者，限於十月二十日前呈報旅大度量衡檢定所，由該所另行規定檢查日期到使用地點檢查（但檢查器具之運搬費由受檢查者負擔）外，均須按規定日期持度量衡器到規定地點檢查之。

四、應檢查的器具為度器（只限木竹製直尺與洋服轉尺）、衡器（地中衡、

台秤、架盤秤、自動秤、大小木桿秤等）。

五、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，由旅大度量衡檢定所鑒證一九四九年第

二次檢查關印（1949）後方可使用之。

六、凡經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限期送往旅大度量衡總供銷處修理，不堪修理者應作廢收回。

七、凡於規定日期內受檢查者一律免收檢查費。

八、違犯本辦法者，除將器具沒收外，並酌情予以處罰。